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電 話：承辦人及王思舜(02)27065866  
轉 2565  
電子信箱：a110798@nhi.gov.tw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健保企字第 10700390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預定於 108 年 7 至 8 月期間辦理暑期學生實習活動，歡迎貴校相關系所學生提出實習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暑期實習活動提供國內各大學院校學生瞭解及學習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實習內容為健保各項業務，如承保、醫務管理、醫療費用審查、企劃、顧客服務、保險法律等，實習地點為本署本部（臺北），及各分區業務組（臺北、中壢、台中、台南、高雄、花蓮等地）。
- 二、108 年度暑期實習時間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6 日止，為期 7 週。
- 三、凡屬國內各大學院校公共衛生、醫務管理、醫療、保險（風險管理）、社會福利、健康管理、健康教育、衛生教育、財稅及法律、政治、公共行政等相關科系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 四、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5 日止，本署於進行書面審查後，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1 日（含）以前公布於本署網站，並函復申請學校。
- 五、有關旨揭學生實習計畫，請逕自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

題專區下載（網址：<https://www.nhi.gov.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亞洲大學、東吳大學、臺北醫學大學、銘傳大學、長庚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長榮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國防醫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開南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